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政風	壹、防貪業務		
	一、推動廉政細工	為具體落實本府清廉施政理念，使相關單位了解並熟悉內部作業流程潛在之違失風險，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針對本府有關「村里長文康活動費」及「殯葬業務」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邀集外部專家學者、檢察官、政風人員及內部機關同仁召開 2 場次之「108 年推動廉政細工深化作業民政業務座談會」，以個案探討方式進行腦力激盪，針對重複發生之弊失態樣，進行成因分析，共同研提防弊策略。	
	二、參與採購監辦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本期監辦採購案件計 392 案，針對採購開標、決標、議價、驗收程序適時提供意見，使採購程序符合法令規定；另會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查核作為計 4 案，提升工程品質，樹立工作紀律；並針就年度採購案件進行分析，作為廉政工作重點參據。	
	三、推動社會參與	為鼓勵學校師生共同參與廉政工作，本年度推動校園深耕廉政教育宣導，透過故事志工之資源與力量，走入校園共同辦理本活動，期以生動有趣之故事情節，引導學生瞭解認真盡責、誠實信用之重要性。同時，為加強廉政志工專業知能，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辦理 1 場次之廉政志工專業訓練，並由外聘講師進行培訓專業知能及凝聚向心力，進而增進廉政服務品質，提升整體運用效能。	
	貳、端正政風		
	端正政風，型塑機關廉能形象	一、受理民眾檢舉、首長或上級機關交查計 30 案，依規調卷、訪談審慎查察，移送貪瀆不法案件 2 件、辦理行政案件責任 2 案、政風資料 1 案、澄清結案者 11 案、非屬權管事項移請權責單位處理者 14 案。 二、依機關間職務協助，配合司法機關偵審作為，協助調卷或轉知通知書，並瞭解調案可能原因提供機關首長參考，妥適回應處理。	
	參、辦理公務機密維護		
	一、辦理公務機密維護作業	一、107 年 12 月 19 日監辦銷毀文書檔案共計 55 案 1491 卷。 二、本府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及 29 日辦理 108 年度第 1 次公務機密定期檢查，藉由檢查以發掘潛存風險，並將可能發生的洩密因素及危害消弭於無形。	
	二、辦理考試機密維護作業	一、108 年 1 月 13 日協助辦理本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保密措施及試場相關事項。 二、108 年 3 月 16 日監辦臺閩地區 108 年度自學進修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四、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稽核 肆、辦理機關安全維護 一、協辦機關安全維護作業 二、加強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三、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 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實質審查	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領卷。 一、為提高員工警覺，經結合時事案例，定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製作簡報資料刊登於本府政風處資訊服務網頁，提供本府員工及民眾參考運用，以避免洩密事件發生。 二、邀請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李副主任德財於108年1月30日在本府大禮堂講授「機密保護與機關安全維護」，並舉實際案例說明機密維護的重要性，藉以強化同仁的保防意識。 為確保本府資安措施符合政策及法令要求，由本府政風處邀集相關單位組成資安稽核小組，於108年1月31日辦理108年度第1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計畫，並就前次稽核待改進事項及該次稽核發現問題進行追蹤、要求本府資訊管理單位檢討改進，完備公務資訊使用安全。 一、辦理107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工作，結合機關整體力量，先期規劃及協調本縣選舉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推動各項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選舉工作的順利進行，期間內未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二、本府於108年1月28日及29日由本府政風處協同觀光處及行政暨研考處實施機關安全狀況檢查，藉以預先發現問題，來降低危害發生的機率。 一、為減少危害發生機率及降低財物損害，定期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結合時事案例，製作簡報資料刊登於本府政風處資訊服務網頁，提供本府員工及民眾參考，俾利提高警覺。 二、108年1月30日邀請花蓮縣消防局簡技士佑娟及陳科員梅齡於本府大禮堂講授防火防震安全知識，宣導火災的危害及災後復原的困難，希望藉由事前的防範將災害減至最低。 與本縣警察局、花蓮縣調查站等單位密切聯繫，以利掌握預警資料，期內能有效機先蒐處民眾陳情請願或偶（突）發事件預警資料，如108年1月31日吉安鄉光華村民自救會於「花蓮縣北區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會議抗議一事，並對可能引發暴力衝突或圍堵抗爭之陳抗事件，能適時協調業管、警察及調查等單位採取因應及疏處措施，防範事件失控或變質。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107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業，抽籤比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定為 10%；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7 年度應申報人數計 973 人，依上述比例應抽出 102 人(無條件進位取整數)進行實質審查，其中再依 2%比例抽出 12 人(無條件進位取整數)進行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另 106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針對有申報不符情事之虞者，函請申報義務人提出說明後，業依作業程序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財產申報審查小組初審會議。 二、輔導申報人辦理 107 年度定期申報作業：107 年度定期申報作業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減輕申報人負擔，本府政風處於 9 月 5 日至 10 月 5 日授權查調財產作業期間內，以電話協助申報人完成線上授權，於 12 月 5 日進入申報系統下載以 11 月 1 日為基準日之財產資料進行申報，大幅降低可能申報不實之情事。107 年度受理授權查調財產作業已達 97.88%。 三、實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宣導：本處督同所屬政風單位利用機關內公開會議、講習訓練，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07 年 12 月 13 日新修正之規定。	